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2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38,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38,800股，注册资本将减少38,8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即2026年10月10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代理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即2026年10月10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2:00、13:30—18:00）

2、申报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栋三十二层

3、联系人：胡女士

4、电话：0755-83218588

5、传真：0755-83219788

6、电子邮箱：ir@meigsmart.com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